

纪检监察工作学习交流专刊

2019年第13期（总第35期）

中共河北体育学院纪委主办

2019年8月25日

领导要求

发挥“头雁”作用 常怀“赶考”心态

在座的新一届全体中层干部，是各单位各部门的管理者、服务者，也是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执行者、落实者，只有充分发挥“头雁”作用，常怀“赶考”心态，保持居安思危、奋发图强、谦虚谨慎、积极向上的状态，才能在抢抓健康中国、北京冬奥会等战略机遇和实现全国冰雪人才培养“排头兵”、“两高一突破”战略任务的过程中交出合格答卷。

新的起点要有新的作风、新的岗位要有新的作为、新的班子要有新的业绩。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要秉承“使命在肩、奋斗有我”的精神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，在各自的岗位上振奋精神、奋发作为，以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责任担当和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气度胸怀，为学院“二次创业”和跨越式发展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——摘自院党委书记申富平同志8月24日在2019年秋季开学中层干部会议上对新一届全体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

切实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监督执纪工作

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。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。今年11月底前，完成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工作。有针对性地开展新校区工程项目建设监督和 student 学费收缴校内专项巡察。采取新提拔干部集体廉政谈话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，开展好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活动。

——摘自院长邓明立同志8月24日在2019年秋季开学中层干部会议上的讲话

议论风生

反“四风”，继续绷紧弦拉满弓

近日，一位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被追究党纪的干部在忏悔、反思时说：“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仅掌握‘大概齐’，对其精神实质、具体要求所知甚少，理想信念开关失修，党性意识淡薄，心存侥幸心理。”类似这一问题，在近年来被查处的党员干部身上大量存在。

低估“四风”问题的顽固性，就可能致使所付出的努力前功尽弃，致使“四风”问题死灰复燃甚至变本加厉，所以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还要拉满弓、绷紧弦，坚决防止在这场攻坚战、持久战中产生“疲劳综合征”。要一以贯之坚持问题导向，搭好箭、瞄准靶，对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，对“四风”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，强化“不敢”的震慑，打掉“还想”的侥幸，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漏洞，扎牢“不能”的笼子。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应有之义，必须把整治形式主义、

官僚主义作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重点，在实践中找准穴位、抓住要害，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果回应群众关切。

拉满弓、纠“四风”，群众路线是法宝。有些党员干部偷偷摸摸搞“四风”，自以为“防护工作”做得滴水不漏，跟人拍着胸脯保证“这个地方，组织想不到、纪委查不到”，可最后的结局已经并将继续证明，什么转明为暗、改头换面、隐形变异，在越来越密的监督之下，统统无处藏身。

党纪党规

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（4）

[编者按]作为一名中共党员，应该坚守哪些底线，不碰那些“红线”，牢记哪些“禁令”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——解读》给出了参考。这 100 条禁令，每一位党员都应该牢记在心，做到令行禁止！本专刊分 6 期进行转载，本期“特刊”特意选载“群众纪律”方面的内容。

- 72. 严禁侵害群众利益
- 73. 严禁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
- 74. 严禁优抚救灾中优亲厚友
- 75. 严禁消极应付群众利益诉求
- 76. 严禁粗暴对待群众
- 77. 严禁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
- 78. 严禁好大喜功致使损害国家、集体或群众利益
- 79. 严禁党员见危不救
- 80. 严禁侵犯群众知情权

纪检监察知识

谈话函询后，实事求是作出处置

作为问题线索处置方式之一，谈话函询既是组织给予党员干部承认错误、说明澄清的机会，也是提醒教育党员干部的重要方式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规定，承办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1 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，按程序报批。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：（一）反映不实，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，予以采信了结，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。（二）问题轻微，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，采取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。（三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，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，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，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；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，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。（四）对诬告陷害者，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。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。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廉政档案。

本期责编：邱亚雷

签发：樊秀峰